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五 年

(附 註 1)

開始公開發售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公開發售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 (附註3)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 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及 (倘最終 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多繳申請股款寄發/ 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附註4及5)	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公開發售之登記認購手續。該等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的「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登記認購之影響」一段。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並無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華力將刊登報章公佈。
3. 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倘華力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未能於定價日期或華力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一致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華力會以英文在英文虎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公告。

預期時間表

4.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華力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領取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華力在報章上通知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如屬個人之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屬公司之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申請人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之「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手續相同。

將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申請及(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繳申請款項發出退款支票。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份，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首名申請人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要求在核對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後，方兌現退款支票。倘申請人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能引致退款支票兌現時受到延誤或失效。

5.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即時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之「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必留意，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華力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屬金融、政治、工業、監管制度、經濟、軍事、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項。有意投資之人士務必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載之其他詳情。